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44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 民众镇天任染整厂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民众镇天任染整厂：

你厂发来的《关于暂缓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厂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根据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，你厂2022年10月起未有工业废水排放，停产情况属实，我局对你厂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。你厂恢复生产后须主动向我局报告，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